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 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新增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人民币 2.5 亿元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兰考熙和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均用于风电项目建设。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

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二)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兰考熙和的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段兰考创业中心(原锦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J6178C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风电场建设、运营、维护, 销售电能(以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风电设备销售及维修, 电力

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经营地：兰考县

（二）兰考熙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43,527.59
净资产（万元）	5,510.40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人民币 2.5 亿元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兰考熙和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均用于风电项目建设。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

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陈进进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其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487,468.8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末净资产的133.04%，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